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關連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石家莊伯龍及中化股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河北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中化石家莊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於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化石家莊物流的註冊資本將由中化化肥擁有51%，石家莊伯龍擁有30%及中化河北擁有19%。此次設立完成後，中化石家莊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根據其公司章程和適用的會計處理規則被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中化河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化股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化河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協議項下擬成立中化石家莊物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出資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石家莊伯龍及中化股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河北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中化石家莊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於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化石家莊物流的註冊資本將由中化化肥擁有51%，石家莊伯龍擁有30%及中化河北擁有19%。此次設立完成後，中化石家莊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根據其公司章程和適用的會計處理規則被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出資協議，於中化石家莊物流設立後，其將進行石家莊農資物流園（「項目」）的建設和建成後的運營。根據目前中化石家莊物流的發展計劃，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976萬元，該金額乃中化化肥、石家莊伯龍和中化河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中化石家莊物流的發展規劃和預計資本需求等因素。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中化化肥；
- (2) 石家莊伯龍；及
- (3) 中化河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石家莊伯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化河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化股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化河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業務範圍

中化石家莊物流的業務範圍將主要包括化肥、農藥、種子等農業生產資料以及其他物資的倉儲物流業務；場地租賃、停車場經營；貨運信息仲介；農資交易服務、農化服務以及化肥混配。

註冊資本

中化石家莊物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將以下列方式注資：

- (1) 51%（相當於人民幣3,060萬元）由中化化肥注資；
- (2) 30%（相當於人民幣1,800萬元）由石家莊伯龍注資；及
- (3) 19%（相當於人民幣1,140萬元）由中化河北注資。

註冊資本將分兩期以現金注資：第一期人民幣4,000萬元將由合資公司股東各自於中化石家莊物流成立之時全額出資（即中化化肥、石家莊伯龍及中化河北分別出資人民幣2,040萬元、人民幣1,200萬元及人民幣760萬元）；第二期人民幣2,000萬元將由合資公司股東各自於項目開工建設後六個月內（最長不超過中化石家莊物流成立後兩年）全額支付（即中化化肥、石家莊伯龍及中化河北分別出資人民幣1,02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

擔保安排

項目建設所需資金將由合資公司股東注入的資本提供。如有不足部份，將由中化石家莊物流向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貸款。如需股東為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合資公司股東應按各自在中化石家莊物流擁有之股份權益比例提供擔保。

如果合資公司股東屆時需要提供此類擔保，中化化肥就設立中化石家莊物流和項目建設的承擔總額（包括須由中化化肥繳付的中化石家莊物流的註冊資本部份及由中化化肥提供的關於中化石家莊物流申請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金額）最高將達到約人民幣5,088萬元。以上承擔總額（包括出資部份及為履行擔保義務的負債部份（如有））將會以中化化肥之內部資源進行支付。

如中化化肥確實需要為中化石家莊物流之利益向相關商業銀行提供上述擔保，中化化肥將對該情形進行詳細評估，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款履行一切必要程序。

董事會組成

中化石家莊物流之董事會擬由七名董事組成。中化化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石家莊伯龍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中化河北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中化石家莊物流之董事會主席應由中化化肥提名。

條件

出資協議將自下述條件成就之日起生效：(a)協議各方正式簽署出資協議；及(b)協議各方各自完成了其內部所需議事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程序。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河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化股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化河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協議項下擬成立中化石家莊物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出資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化股份公司集團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方並無訂立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他關連交易。

關於建議成立中化石家莊物流之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由中化香港提名並於中化股份公司任職之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被視為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通過訂立出資協議並據此達成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訂立出資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作為中化化肥物流設施投資佈局的重要組成部份，訂立出資協議、成立中化石家莊物流及據此將建設的項目可承擔河北省及周邊區域鉀肥、磷肥存儲轉運，以及氮肥按季存儲的職能，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網絡倉儲資源的高效利用及優化。

項目建成後，將具備公鐵聯運優勢，中化石家莊物流將成為石家莊地區唯一一家以鐵路專用線將庫區同公共交通系統相連接的農資物流企業，有助於提升中化化肥在當地的市場競爭力。

中國土地出讓價格近年來不斷攀升，預計新建鐵路專用線獲得政府要求之相關審批的難度加大。因此，通過訂立出資協議、成立中化石家莊物流及據此將建設的項目，本集團預期可搶佔優質物流資源，鞏固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中化石家莊物流的設立仍需要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資協議的訂立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出資協議及進行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透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口、出口、分銷及零售，以及化肥相關業務及產品領域之研發及服務。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伯龍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食用酒精和蛋白飼料的生產。

中化河北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精細化學品、採礦原料及蕃茄食品之經營。中化河北為中化股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中化化肥、中化河北及石家莊伯龍就成立中化石家莊物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出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股東」	指	中化化肥、石家莊伯龍及中化河北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石家莊伯龍」	指	石家莊伯龍農副產品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化股份公司」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公司集團」	指	中國中化股份公司及其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河北」	指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Sinochem Hebei Company Limited)，中化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中化石家莊物流」	指	中化石家莊農資物流有限公司(Sinochem Shijiazhuang Agricultural Materials and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將由中化化肥、石家莊伯龍及中化河北根據出資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